

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組織章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100.08.23)
112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並修正規章名稱)，112年07月24日校長備
查公告

-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系主任選任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新聘教師甄審、課程規劃及學生校外實習等五個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除系教師評審及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應依其設置規定遴選召集人及委員外，其餘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系主任協調產生，任期一學年。
- 第 四 條 系務會議決議本系之系務發展、招生、設備規劃、預算、教學、研究、學生事務等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各議案之表決應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五 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之。
-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依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辦理之。
- 第 七 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之。
- 第 八 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

第 九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觀光餐旅學院核備，陳
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